

## 金門縣政府團體及機構申請107年)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107年度申請及結果		
			計畫總經費	申請經費	審查結果
			8,352,604	5,120,850	5,120,850
10701C	財團法人全成福利基金會	107年度金門縣福田家園提升行政服務品質計畫	150,000	120,000	120,000
10702C	財團法人晨光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金門縣私立晨光教養家園	晨光教養家園107年度行政費補助	150,008	120,000	120,000
10703C	社團法人金門縣身心障礙者家長協會	107年度心智障礙者服務行政費補助計畫	276,000	240,000	240,000
10704C	社團法人金門縣身心障礙福利協進會	107年度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及行政費補助計畫	270,000	240,000	240,000
10705C	社團法人金門縣康復之友協會	107年度建立金門地區精神障礙者服務窗口計畫	336,000	240,000	240,000

10706C	社團法人金門縣 康復之友協會	107年度精神 障礙者家庭支 持整合服務計 畫	765,512	680,512	680,512
10707C	社團法人金門縣 身心障礙者家長 協會	107年度心智 障礙者社區自 主適應訓練計 畫	1,741,498	1,029,396	1,029,396
10708C	社團法人金門縣 康復之友協會	民國107年度 金門地區身心 障礙者社區日 間作業設施服 務-康心日間 作業坊計畫	2,006,148	324,648	324,648

10709A	社團法人金門縣生命線協會	芋仔番薯相揪來作伴-友善老人關懷服務方案	778,403	681,900	681,900
10710D	社團法人金門縣生命線協會	107年度青少年proa夏日活力營	255,500	195,100	195,100
10711B	社團法人金門縣婦女權益促進會	烈嶼之心-金門縣烈嶼鄉社區關懷服務計畫	659,025	598,322	598,322
10712B	社團法人金門縣婦女權益促進會	金門縣隔代教養家庭支持服務計畫	716,070	650,972	650,972

10713B	金門縣基督教女青年會	金門縣婦女議題與CEDAW系列活動	248,440	0	0
--------	------------	-------------------	---------	---	---

## 度社會福利基金補助案

### 核定內容

行政費原同意補助新臺幣120,000元，因福田家園於107年3月底開始依招標契約內容履約，故4月份起行政費用不予補助。

行政費同意補助新臺幣120,000元。

行政費同意補助新臺幣240,000元。(計畫內容需修正，編列行政費用不應是家長幹部車馬費，應為辦公行政相關費用)。

行政費同意補助新臺幣240,000元。(計畫內容需修正，編列行政費用不應是車馬費)。

行政費同意補助新臺幣240,000元。(計畫內容需修正，誤餐費最多1餐為80元及行政管理費用需修正為行政費)。

1. 專業服務費445,500元、2. 專業人員保險費(勞工退休金)71,412元、3. 訪視交通費7,200元(訪視交通以公車票價為核銷基準)、4. 外聘督導鐘點費19,200元、5. 外聘督導交通費17,600元、6. 社區宣導講師鐘點費14,400元、7. 講師交通費13,200元、8. 誤餐費19,200元、9. 講義費7,200元、10. 家屬座談講師鐘點費25,600元、11. 家屬座談團體活動費40,000元。

教育訓練交通費8,800元、4. 教育訓練住宿費3,200元、5. 生活助理員人事費295,680元、6. 生活助理員勞建退33,816元、7. 外聘督導誤餐費1,920元、8. 外聘專業治療師鐘點費:12,800元、9. 外聘專業治療師交通費8,800元、10. 外聘專業治療師住宿費3,200元、11. 手工肥皂講師指導費38,400元、12. 手工皂講師交通費4,400元、13. 手工皂講師住宿費4,800元、14. 手工皂誤餐費7,680元、15. 手工皂材料費30,000元、16. 游泳教練指導費38,400元、17. 保險費20,000元。  
(計畫內容需修正，交通費一檔應為2,200元，手工皂計畫107年起)

1. 管理人員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71,448元、2. 教保員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123,600元、3. 戶外活動團體保險9,600元、4. 房屋租金120,000元。

1. 「你懂我的心」專業服務費405,000元、2. 松柏紓壓講師費96,000元、3. 松柏紓壓印刷費15,000元、4. 松柏紓壓誤餐費96,000元、5. 松柏紓壓場地佈置費(彩色布條)1,500元、6. 「大家作伙來」講師費68,400元。(執行計畫名冊應掌握)。

1. 講師費32,000元、2. 講師機票費16,000元、3. 餐費39,100元、4. 住宿費68,000元、5. 印刷費8,500元、6. 場地佈置費1,500元、7. 場地費30,000元。(執行計畫後應檢附成果報告及相關影片)。

1. 專業服務費(社工員)445,500元、2. 勞健保/勞退70,572元、3. 親職活動講師鐘點費18,000元、4. 親職活動材料費12,000元、5. 親職活動教材費9,000元、6. 親職活動紅布條2,000元、7. 親職活動保險費1,250元、8. 親職活動印刷費3,400元、9. 親職活動志工交通費10,000元、10. 親職活動誤餐費11,600元。11. 宣導活動15,000元。(個案管理服務績效應檢附佐證資料及活動成果報告)。

1. 專業服務費(社工員)445,500元、2. 勞健保/勞退70,572元、3. 印刷費6,000元、4. 活動費(禪繞畫趣無窮)講師費14,400元、5. 活動費(禪繞畫趣無窮)材料費25,500元、6. 活動費(禪繞畫趣無窮)誤餐費13,600元、7. 活動費(親子互動課程)美食製作講師費9,600元、8. 活動費(親子互動課程)祖孫尬舞趣講師費14,400元、9. 活動費(親子互動課程)交通費9,000元、10. 活動費(親子互動課程)住宿費3,200元、11. 活動費(親子互動課程)材料費20,000元、12. 活動費(親子互動課程)膳食費19,200元。(核銷時請依核定項目內容為主，不予相互勾支)。

本計畫不予補助，106年度計畫執行不彰，因107年度計畫書與106年度計畫重複性大，績效成果不佳，不予補助。



